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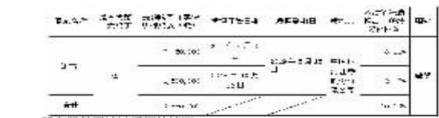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潘叶江先生催告,获悉潘叶江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	质押担保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押人	质押人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潘叶江	否	7,300,000 (股)	2019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0%	融资

2. 部分股份提前购回并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潘叶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922,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1.97%,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潘叶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922,2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1.97%,占公司总股本的2.17%。

2.1 提前交易委托单;
2.2 提前购回委托单;
2.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园新材料科技楼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沃尔核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166,428,960	90,1200	1,361,841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沃尔核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66,428,960 反对: 90,1200 弃权: 1,361,841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69,460,600	90,4788	1,361,841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盐酸强力霉素缓释片新增规格的补充申请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9-053号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盐酸强力霉素缓释片新增规格的补充申请(s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获得美国FDA审评员的批准,暂时批准FDA已经完成仿制药的所有审评要求,但出于专利或专有技术等原因而给予的一种临时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药物名称:盐酸强力霉素缓释片
2. ANDA号:2019/4AS-004
3. 剂型:缓释片
4. 规格:120mg
5. 申请事项:sANDA(美国新药简略补充申请)
6. 申请人:普莱斯特制药有限公司(Priston Pharmaceutical, Inc.)

普莱斯特制药有限公司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海(美国)国际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盐酸强力霉素缓释片(规格:150mg、150mg、200mg)新药简略申请均已获得正式批准,此次盐酸强力霉素缓释片补充申请新增了120mg规格。

盐酸强力霉素缓释片是四环素类的广谱抗生素。盐酸强力霉素缓释片原研药为MAYNE PHARMA公司开发,最早于2008年在美国批准上市。目前,美国国内,盐酸强力霉素缓释片120mg 剂型受到保护,该规格的产品生产商只有原研MAYNE PHARMA。

盐酸强力霉素缓释片多西环素为通用名,获批剂型有片剂、胶囊剂、注射剂等多种剂型,生产商主要有苏联联邦药品股份公司、海门市海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国内尚未有缓释片剂型获批。

公司自主研发的盐酸强力霉素缓释片120mg剂型产品在美国市场销售额约1281.70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MS数据库);2018年度强力霉素(多西环素)制剂产品(包括获批的所有剂型产品)国内医院市场销售额约1.874亿人民币(数据来源于威达数据库)。

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强力霉素缓释片120mg研发项目上投入研发投入费用约606万人民币。本次盐酸强力霉素缓释片新增规格(120mg)的外审申请获得美国FDA暂时批准文号标志着该产品通过了仿制药的审评要求,但该产品在产品需要在专利申请到期并得到FDA最终批准后才能获得在美国市场的销售资格。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60号惠发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7,746,933	0	0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7,746,933 反对: 0 弃权: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7,746,933	0	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七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19年6月17日,公司第二十七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1,471,269,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47,126,936.30元。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1,269,3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7日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00*****52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0*****908	博旭(香港)有限公司
3	00*****034	康达莱
4	00*****038	胡奕荣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较少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 询 机 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 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二期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 询 联系人:李丽杰、 唐皓
咨 询 电 话:0755-8200095
传 真 电 话:0755-82675075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通知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十七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 3 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比例(%) 57.06%,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3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俞连明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赵非凡、副董事长李平强、董事宋正军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傅彬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祖岳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程海波、汪培均、耿敬列席会议,总经理助理翁向刚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土地厂房等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57,060,773 反对: 0 弃权: 0

(二)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7,060,773 反对: 0 弃权: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俞连明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0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6日
除权(息)日:2019年6月27日

●派发对象
截止2019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派发方案
1. 派发方案: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26,196,5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2,619,656.80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和长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QFII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公司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征管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0-37860908)
联系传真:(020-37860938)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9-2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流动性好、本金安全、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19-15号)。在购买额度范围内,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9-22号),现将近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商银行TH000004单只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深圳市招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2.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3.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5. 存款期限:32天

6. 存款登记日:2019年6月13日

7. 起息日:2019年6月13日

8. 到期日:2019年7月15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期顺延。

9. 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75%

10.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招商银行TH000118单只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

2.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3.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5. 存款期限:30天

6. 存款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

7. 起息日:2019年06月18日

8. 到期日:2019年7月18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期顺延。

9. 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75%

10.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招商银行TH000130单只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

2.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3.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5. 存款期限:30天

6. 存款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

7. 起息日:2019年06月18日

8. 到期日:2019年7月18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期顺延。

9. 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75%

10.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招商银行TH000130单只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

2.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3.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5. 存款期限:30天

6. 存款登记日:2019年6月18日

7. 起息日:2019年06月18日

2.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3.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4. 存款金额:人民币壹仟贰仟万元整(¥120,000,000.00)

5. 存款期限:30天

6. 存款登记日:2019年06月19日

7. 起息日:2019年06月19日

8. 到期日:2019年07月19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期顺延。

9. 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75%

10.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 本次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 盛波光电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产品的情况

自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9-22号)之日起至本公告日,盛波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受托人	关联关	产品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型	16,000	2019年6月8日	2019年6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0.63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5月8日	2019年5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0.49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交易申请确认表》;
2.《招商银行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1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